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议程项目4

现有优先项目和专题：(b) 人权，
特别注重与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
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报告员提交的建议草案

人权

1. 随着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即将召开，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把土著问题作为理事会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对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足够的重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应该保持，并在理事会内给予加强。
2. 论坛相信，发表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具有重大意义，有助于推动实现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因此论坛建议大会在2006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组长提议（见E/CN.4/2006/79附件一）中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这将代表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国际十年的重大成就。
3. 论坛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社区/人口工作组组长在本届会议上的发言，期待着两个机构之间加强体制合作。论坛鼓励有关国家的人权机构开始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进行合作。
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南非、新西兰和厄瓜多尔的报告，支持报告中的建议（见E/CN.4/2006/78）。常



设论坛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目前的工作。常设论坛鼓励人权理事会通过理事会的监测机制，特别重视特别报告员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的执行。

5. 应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的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决定成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或进程对影响其自身权利事项的讨论。

6. 在人权理事会新的进程中，论坛的作用应得到加强。因此论坛欢迎邀请其参加理事会有关土著人民的计划活动。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敦促成员国提供资料，介绍居住在国家边境地区或两侧的土著人民的安全情况和人权关注。

8. 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机制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和马绍尔群岛土著人民成为太平洋上核试验受害者的困境。

9. 论坛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技术合作方案，建立土著人民和土著组织的能力，更好地利用人权机制，保护和增进他们的权利。为协助实现这一目标，论坛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参加论坛的年会。

10. 论坛建议人权条约机构开始同土著组织进行对话，开展合作，讨论有关土著人民一般性评论的编写。鼓励这些机构在其工作范围内拟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和一般性评论。

11. 论坛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照土著人民的情况，拟定关于住房方面歧视现象的一般性评论。

12. 回顾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承担、审查和在必要时改进和理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责任，以保持一个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投诉程序制度；回顾理事会将在举行第一届会议之后一年内完成审查工作。常设论坛坚决鼓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确保土著人民代表充分参加这一审查进程。论坛进一步敦促人权理事会采用和保持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任务、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投诉程序。

13. 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尊重土著代表自由参加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和活动，包括论坛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和活动。

14. 论坛支持各国政府同武装部队之间目前开展对话，以和平解决土著人民领土上发生的、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冲突。

15. 论坛重申其第四届会议上关于生活在自愿和半自愿隔离、或“与世隔离”状态的土著人民的建议；¹ 敦促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多边机构注意并执行保护和保持这些土著人民权利以及他们在世界各地指定领土上自愿

¹ E/C.19/2005/43，第73段。

选择生活在隔离状态权利的《关于亚马孙和大查柯地区与世隔离的土著人民的贝伦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国内立法和法院命令。论坛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组织开展合作，立即确保有效禁止外部入侵、侵犯、强迫同化、种族灭绝行为和进程。保护措施应包括保障土著人民的自然环境、生计，提供最不侵扰、最尊重文化的机动保健服务。

16. 常设论坛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常设论坛合作，举办一次关于生活在自愿隔离状态下土著人民状况的专家研讨会，制定战略和方案，保护这些土著人民的权利和领土，并向常设论坛下届会议报告。

1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关于人权捍卫者的特别代表征求澳大利亚政府和澳大利亚土著人民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解散后，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受到的影响。敦促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可计量的资料，说明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成立以来向土著人民组织供资的变化情况和减少情况，包括土著组织维护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人权的能力。

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土著人民及其代表组织合作，制定统一协调的非洲战略行动计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能力、保护和倡导土著人民人权的方案的执行，应同联合国其他机构联系起来，主要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勒比开发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组织。常设论坛建议，可以同丹麦人权研究所开展有成效的合作，其中侧重培训，和在非洲国家人权委员会内提高认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进一步建议联合国系统努力让非洲联盟、泛非议会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更多地意识到有关土著人民的文书和机制。